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衛授疾字第1140100128號

主 旨：預告修正「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條。
- 三、「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法規草案」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二）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三）電話：（02）23959825
 - （四）傳真：（02）23945359
 - （五）電子信箱：jeff7801@cdc.gov.tw
 - （六）聯絡人：賴科員

部 長 邱泰源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名稱為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實施辦法，於九十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並經七度修正。為建置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自九十三年起辦理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茲為因應自一百十四年起調整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方式，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門、急診就醫人次、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之停課及疾病事件人數、輿情監控及傳染病通報系統群聚事件等傳染病相關監測資料進行監視，爰擬具本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增訂以蒐集傳染病相關監測資料方式辦理學校疫情監視之規定。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或症狀，並選擇志願參與之學校定期通報相關資料，或以蒐集傳染病相關監測資料之方式辦理。</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p>	<p>第八條 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或症狀，並選擇志願參與之學校定期通報相關資料。</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p>	<p>為配合自一百十四年起調整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方式，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門、急診就醫人次、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之停課及疾病事件人數、輿情監控及傳染病通報系統群聚事件等傳染病相關監測資料，以監視校園傳染病流行疫情，爰增訂以蒐集傳染病相關監測資料方式辦理學校疫情監視之規定。</p>